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王芳怡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ta0602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92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9287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下半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原野探索、古道挑戰」青少年多元探索體驗活動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二、實施對象及人數：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學生以有中輟、特定人員、藥物濫用之虞或具行為偏差之虞為主或對本次活動富興趣之一般學生為輔及各校隨隊老師1員(無強制)，上述計25人，若報名人數超過則由本局依前述條件遴選錄取。
- 三、活動日期：114年11月4至11月6日(星期二至四)，共計三天二夜，參加人員請於11月4日0730時前自行前往桃園高中集合報到(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
- 四、活動地點：屏東地區(阿塿壹古道)。
- 五、考量名額有限，請於114年10月2日(四)前將「附表2-報

學務處

114/09/22 08:41



114000768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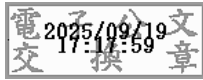
名表」、「附表3-家長同意書」PDF掃描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ta060271@ms.tyc.edu.tw，或傳真至本局學輔校安室彙辦，傳真電話：(03)3346664。

六、學校帶隊教師、教官（學創）及參加學生惠請學校准予公（差）假參與。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滾動式修正各項最新資訊。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